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5 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

六年 班 姓名：_____

類別	項目	評定內容	備註
基本條件	一、人際關係	人際關係獲得導師及班級同學之認同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	二、服務經驗	熱心協助班級事務表現良好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	三、基本能力	學習態度良好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 1/3 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	四、品德操守	品行優良無違反學校及班級規定之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
收件截止日期：114 年 1 月 29 日(五)16:00 前，請注意送件時間

類別	項目內容	得分	備註
級任老師認定（最高 20 分）	一、曾擔任班級幹部者，每學期加 1 分。		※ 各項積分統計採計期間為 113.09.01~115.01.16。
	二、曾代表班級、學校對外參加比賽者， 每次加 1 分（請註明參賽項目）。		※ 同一比賽，以核定一次且較高成績者為基準，個人與團體擇一核定。 ※ 比賽應由中央、台南市政府或本校主辦（ 非政府指定協辦之協會、無政府公文字號不予採計 ）。
	三、級任老師認定之其他特殊表現。		※ 校內： 第一名 3 分，第二名 2 分， 第三名 1 分，第四名以下 0.5 分。 ※ 臺南市： 第一名 6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 第三名 4 分，第四名 3 分， 第五名 2 分，第六名以下 1 分。
特殊表現	一、校外投稿入選者，每篇加 1 分，請影印刊物佐證，校內投稿不採計。 (投稿刊物以國語日報、其它報紙為主)		※ 全國比賽積分，以各名次之市級得分乘以 2；國際比賽積分，以各名次之市級得分乘以 3。得獎名次對照如下方附表，學習單不列入計算。)
	二、參加全校性比賽獲獎 (團體分數減半，學習單、校內五育獎不列入)		※ 左列項目請檢附佐證文件（影本即可）。
	三、參加臺南市比賽獲獎 (團體分數減半)		
	四、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 (團體分數減半)		
	總 分		

◎附表一一得獎名次對照表

級任老師簽章：_____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優等第一名	優等第二名	優等第三名	優等第四名	優等第五名	優等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優	甲				
優選第一名	優選第二名	優選第三名	入選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